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中簡附民字第188號

原告 楊崴竣

被告 王智勤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（本院113年度中簡字第2873號）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5條第1項、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2 日

刑事第十九庭 審判長法官 何紹輔

法官 黃麗竹

法官 蔡有亮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陳任鈞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2 日